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7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陸佰陸拾伍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。倘債權人為原告，提起確認被異議債權分配額受領權不存在之訴，仍應以原告勝訴時，較原分配表所能增加之分配額為準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自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即債權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2452號強制執

01 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4年9月2日所製作之
02 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次序2所列被告受分配金額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523,665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次查，
04 上述次序被告受分配之523,665元如剔除後重新分配，因債
05 權人將僅餘原告，且未受償之金額大於523,665元，是本件
06 原告因變更分配表得增加之分配額為523,665元，揆諸上開
07 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額核定
08 為523,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如數補
10 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6 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李文友